

法沈日報

LEGAL DAILY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玉鑫(公民身份号码211282199501100816)、管晓龙(公民身份号码150430200003212711):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辽0102民初9389号1, 因对你们送达不能, 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